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達寬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致成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

被告 祥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蔭民

被告 川沐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蘊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詹義豪律師

紀柔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變更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其中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聲明第二項之先、備位聲明及其中各自第一、二項聲明，均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77,485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7,485元（計算式：100萬元+277,485元=1,277,4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藝術廣場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
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

二、

(一)先位聲明：

1. 確認本院114年8月27日士院鳴114司執莊字第1450號移轉命
令所移轉鄭瑤婷對被告祥瀧股份有限公司277,485元之薪資
債權（包括薪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
金、紅利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）存在。

2. 被告祥瀧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77,485元，及自起訴狀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備位聲明：

1. 確認本院114年9月19日士院鳴114司執莊字第94087號移轉命
令所移轉鄭瑤婷對被告祥瀧股份有限公司277,485元之董事
或監察人酬勞債權存在。

2. 被告祥瀧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77,485元，及自民事變
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